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系 所		組 別	
姓 名		學 號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有關本校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，請參照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。
2. 更換指導教授 6 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。
3. 本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，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4. 須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原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)		(簽章)
新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)		(簽章)
系所主管		(簽章)